

但此全國性辦公室卻對南部之服務有限。

二、為有效促進南部就業機會，並提升服務南部產業深度，請經濟部（工業局、技術處、中小企業處、能源局、商業司等）設置相關產業推動辦公室或專案辦公室，應有至少 25% 之人力配置於南部，並逐年調高，以縮減南北落差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蘇治芬 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 
邱議瑩 高志鵬 徐永明 王惠美

6、

請經濟部（工業局、技術處、中小企業處、能源局、商業司等）於 3 月 21 日前具體要求各委辦單位設定南部辦理活動比例為 25% 之 KPI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濟部為推動產業發展，經常辦理活動如技術發表會、研討會、說明會、成果發表會等。但大多數於台北市辦理，長期造成南北資訊不對等。

二、為有效活絡南部產業，提升南部產業資訊掌握度，請經濟部（工業局、技術處、中小企業處、能源局、商業司等）要求各委辦單位（例如財團法人）應將南部辦理活動比例設定 KPI 為 25%，並每季列管，陳送執行報告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蔡培慧 高志鵬  
黃偉哲 邱議瑩 徐永明 王惠美

7、

經濟部於 104 年 12 月承諾協助商發院設置南部辦公室，作為籌辦南部分院的準備作業，初期的 1,200 萬經費及兩、三位人員進駐。為提升南部服務業之功能並平衡南北差距，經濟部應於 2 週內研議成立商發院南部分院，初期（即 2016 年）以每年經費 1 億、人員 30 名之規模開展業務，並於兩年內（2017 年底前）達到商發院本部之規模（員工人數約 100 人），加速南部地區產業轉型，提升服務業品質，增加就業機會及整體環境改善。

說明：

一、南部長期以來被當作工業基地，特別高雄更是重工業重鎮，因此服務業的發展明顯受到忽略。103 年高雄的工業比例占產值的 51.5%，服務業則是占 48.2%，相較於全國整體服務業比重占了將近 65%，高雄的服務業成長空間很大。

二、過去大高雄產業以重工業為主，但帶來的污染及工安問題造成民眾厭惡，在知識經濟的時代，高雄應該結合經貿園區及軟體園區運作，配合商業 4.0 政策，加速發展服務業，特別是高質化的服務業，不僅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，更有助於產業轉型後，帶給南部地區人民更好的生活品質及環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徐永明 蘇震清 蘇治芬 蔡培慧  
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

8、

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中所列新興計畫—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

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，總經費高達 600 億元，卻於立法院預算審議完成前，已先行發包至少三案，甚至私下進行東鼎公司併購案，顯已違反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。查本案背後利益關係複雜，究應適宜由中油、台電或其他方式辦理仍有再行審酌餘地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確實檢討我國能源政策發展方向，重新評估本項重大新興投資案計畫，有效提升效能，並縮短工期，以符合國家整體利益。

提案人：蘇震清

連署人：徐永明 陳明文 王惠美 張麗善

9、

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中所列新興計畫—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-31 億 5,221 萬元，於未經立法院預算審議通過前，即先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發包至少三案，甚至私下進行東鼎公司併購案，顯已違反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，且有人謀不臧之疑慮，更對我國能源發展政策具有重大影響，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督導，於立法院完成該新興計畫預算審議前，不得辦理該計畫，並應啟動行政調查，將本案移送檢調廉政機關，以查明有無違法失職事由，以正國營事業官箴。

提案人：蘇震清

連署人：徐永明 陳明文 張麗善 王惠美

10、

本院委員蘇治芬等人，鑑於國家電力調度，應以總成本（含社會成本）最小化為原則來進行電力調度，我國近來空氣品質不佳，尤以每年九月到隔年四月為甚，為有效提升空氣品質，台電應檢討此時段之發電比例，天然氣淨發電量/裝置容量比要 95%以上時，應以既有公民營天然氣機組發電優先於燃煤電廠（含汽電共生廠）發電為原則。並以 2025 年前規劃在高污染季以無煤發電為目標，如電力不夠請增設或開放民間投資天然氣機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？

說明：

一、105 年 3 月 6 日當天台電燃煤電廠（台中 10 個機組 + 興達 4 個機組）淨發電量為 6,374.6MW，淨發電量/裝置容量比為 83.876%；民營的燃煤電廠淨發電量為 2,180MW，淨發電量/裝置容量比也達 70.388%。但相對的，當天台電的燃氣電廠淨發電量 5,075.6MW，淨發電量/裝置容量比僅 47.726%；民營的燃氣電廠淨發電量更是 0MW。中南部空氣達到紫爆當日時，全台公民營燃氣電廠加起來卻有 10,169.3MW 的裝置容量是閒置的，竟然比當天公民營燃煤電廠的總發電量還多（6,374.6MW+2,180MW=8,554.6MW）。

二、如果台灣的燃氣電廠滿載發電，根本就不需要啟動燃煤電廠，即使考量備轉容量率，燃煤發電的需求也很低。而我們長達半年的時間得呼吸致癌、致病的空氣，原來只是因為台電要節省發電成本。

三、綜上，政府單位在天然氣淨發電量/裝置容量比要 95%以上時，應以既有公民營天然氣機組發電優先於燃煤電廠（含汽電共生廠）發電為原則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 何欣純